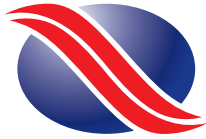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之交易－ 認購及購買債券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確認，及本公司獲分配認購總額為0.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5百萬港元)之債券，總代價為0.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進一步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之債券，總代價為約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與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前12個月內進行之過往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指令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債券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全悉及確信，牽頭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確認，及本公司獲分配認購總額為0.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5百萬港元)之債券，總代價為0.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Shandong Iron and Steel Xin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本金總額： 500百萬美元

認購總額： 0.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5百萬港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200,000美元，倘超過該面值，則為1,000美元之倍數。

利息： 債券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包括在內)起計息，年利率為6.5%，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起於每年五月五日及十一月五日每半年期末支付。

交收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發行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到期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

債券之地位：債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受限於條款及條件)無抵押責任，並在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無任何優先次序之分。除適用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及受限於條款及條件，發行人在債券下之繳付責任應於所有時間最少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因相關事件贖回：於發生控制權變更或無登記事件(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後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以本金額之101%(倘屬控制權變更贖回)或100%(倘屬無登記事件贖回)連同累計至但不包括認沽交收日期(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之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稅務原因贖回：

發行人可選擇根據條款及條件於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之通知予債券持有人以及書面通知予受託人及本金支付代理人(該通知為不可撤回)後，於任何時間以本金額連同累計至但不包括指定贖回日期之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於緊接發出相關通知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須令受託人信納(i)條款及條件訂明因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中國或其任何有權力徵稅之政治分部或屬下任何機關之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例或規例之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有司法管轄權之法庭之任何判決)，而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後生效，致使發行人(或如已要求擔保事項，則擔保人)已或將有責任繳付額外稅款，及(ii)該責任不能因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採取合理措施而規避。

上市：

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以只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形式上市及買賣。預期該批准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或前後生效。

擔保事項：

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如期繳付其於債券項下及信託契約之全部應付款項，詳見條款及條件。

中國註冊成立實體擔保因發行離岸債券產生之國外債務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擔保人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以履行擔保事項下之責任。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進一步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之債券，總代價為約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

債券由發行人發行，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本集團將部分以內部資源及部分由本公司可得之銀行融資提供認購事項之認購總額及購買事項之全部購買款項。債券將以投資類別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之債券發售通函，發行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成立目的為發行債券及向擔保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借出款額。

擔保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彼為中國一家領先的鋼鐵生產商。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服務及保險經紀。

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及購買票據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亦支持本集團的結構性金融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條款及條件及購買事項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與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前12個月內進行之過往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目前持有人
「債券」	指	6.5%有擔保債券，本金總額500百萬美元，於到期日到期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事項」	指	擔保人就發行人如期繳付其於債券項下及信託契約之全部應付款項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詳見條款及條件

「擔保人」	指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人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發行人」	指	Shandong Iron and Steel Xin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金支付代理人」 或「受託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總額0.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5百萬港元)之債券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于帆先生	(主席)
龔智堅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張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